

##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应参加会议人数3人，实际参加会议人数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温惠群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及《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对本次监事会议案审议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2021年激励计划”）13名激励对象离职、1名激励对象退休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；25名激励对象所在的下属公司绩效考核未达到2021年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，不得行权；第二个行权有效期届满共有27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到期未行权，终止行权；公司拟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923,420份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同意公司对2021年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合计923,420份进行注销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和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上的《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6）。

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符合行权条件的 277 名激励对象本次可行权的 1,034,720 份股票期权办理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和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上的《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7）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九日